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5〕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昂素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昂素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至昂素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天然气门站，配套建设1条天然气管线，管线由城川镇天然气门站管线接口引接，最终接入昂素镇天然气门站。天然气门站占地面积 18210m^2 ，供气规模为1.35亿标立方米/年；天然气管线长度65km，管线输气管径为DN200，输气压力4Mpa，年输气量1.35亿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1万元。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过程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弃土。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蓬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尽可能避免雨季和大风沙尘天气进行施工作业。对剥离表土和开挖基础临时堆土采取苫盖措施。施工废料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不得乱堆乱放，随意扩大占地范围。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意识。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恢复计划对项目沿线、临时占地及周边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宽度应不小于施工作业带宽度。

3、运营期加强对管线回填区的绿化和抚育工作。加快对管

线两侧的绿化，提高植被覆盖率，确保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防止发生管道破裂、天然气大量泄漏等风险事故，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管道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等要求，确保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三、建设单位在征得用地、林草和文物等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年1月24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
